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天津醫藥就銷售交易而訂立該二零一五年銷售主協議。

該二零一五年銷售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由於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與天津醫藥集團進行銷售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與天津醫藥訂立銷售主協議。本公司亦於同日與天津醫藥就研發服務交易訂立研發服務主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天津醫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銷售交易及研發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銷售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銷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研發服務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研發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銷售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銷售年度上限。天津醫藥及其聯繫人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銷售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銷售交易、銷售主協議及銷售年度上限之詳情；(ii)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天津醫藥就銷售交易而訂立該二零一五年銷售主協議。

該二零一五年銷售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由於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天津醫藥集團進行銷售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與天津醫藥訂立銷售主協議。本公司亦於同日與天津醫藥就研發服務交易訂立研發服務主協議。銷售主協議及研發服務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銷售主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天津醫藥

事宜

根據銷售主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須不時按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之需求向彼等銷售該等產品，並須向天津醫藥集團就該等產品收取相關費用。

期限

待下文所述之條件達成後，銷售主協議之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先決條件

銷售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銷售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銷售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天津醫藥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銷售主協議將即告無效，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定價基準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天津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銷售主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就每項銷售交易訂立個別銷售合同。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該等產品之價格須根據以下原則而釐定：

- (a) 按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相同的該等產品在同等條件下，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該等產品之價格；
- (b) 如並無上文(a)所述之可參考價格(如首次銷售該等新產品)，則價格須按本集團成員公司生產該等新產品的成本後加上介乎5%至90%的利潤率，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環境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同一地區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及
- (c) 本集團可根據交易數量及付款條件，向天津醫藥集團提供本集團給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等折扣。

每項銷售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貨、退貨、代價及付款條件)應為公平合理，且須符合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按不優於本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而訂立。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等產品之市價，並於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個別銷售合同前，就該等產品之售價與市場上的類似產品作比較，以確保銷售交易將按本集團之利益進行。

過往數據及銷售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津醫藥集團就銷售交易支付予本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銷售交易之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過往金額	188,987,000 元	179,060,000 元	162,300,000 元
	(約港幣	(約港幣	(約港幣
	239,200,000 元)	227,200,000 元)	207,700,000 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銷售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08,000,000 元	234,000,000 元	250,000,000 元
	(約港幣	(約港幣	(約港幣
	247,000,000 元)	278,000,000 元)	297,000,000 元)

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銷售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透過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在天津廣布的經銷網絡，預期帶動該等產品的需求量釐定。

訂立銷售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隆騰集團成員公司於隆騰成為本公司持有 67%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前，一直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該等產品，及後該等銷售交易仍繼續進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銷售交易將有助本公司維繫其與天津醫藥集團的長久合作關係，同時利用天津醫藥集團廣布的經銷網絡下之龐大客戶群，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銷售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主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亦認為，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研發服務主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天津醫藥

事宜

根據研發服務主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須不時按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之需求向彼等提供研發服務，並須向天津醫藥集團就該等研發服務收取相關費用。

期限

研發服務主協議之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基準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天津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研發服務主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就每項研發服務交易訂立個別服務合同。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服務之服務費用須根據以下原則而釐定：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提供研發服務的過程中所耗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費、測試加工費、人員工資、儀器使用費及相關管理費用)；及
- (b) 經考慮所提供之研發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難度、預計所需投入之時間及在各階段可能承擔之風險後，加上不少於 30% 的利潤率。

每項研發服務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研究範圍、代價及付款條件)應為公平合理，且須符合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按不優於本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而訂立。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研發服務之市場服務費，並於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個別服務合同前，就研發服務之服務費與市場上的類似服務作比較，以確保研發服務交易將按本集團之利益進行。

過往數據及研發服務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津醫藥集團就研發服務交易支付予本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研發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研發服務交易之 過往金額	人民幣 4,402,000 元 (約港幣 5,234,000 元)	人民幣 5,767,000 元 (約港幣 6,857,000 元)	人民幣 3,181,000 元 (約港幣 3,782,000 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研發服務年度上限	人民幣 80,000,000 元 (約港幣 95,000,000 元)	人民幣 80,000,000 元 (約港幣 95,000,000 元)	人民幣 80,000,000 元 (約港幣 95,000,000 元)

研發服務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研發服務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ii)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量；及(iii)本集團就該等服務預期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

訂立研發服務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隆騰集團成員公司於隆騰成為本公司持有 67%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前，一直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服務，預期日後亦將不時進行研發服務交易。鑒於中國對創新及專科藥物有龐大需求，董事認為，進行研發服務交易可讓本集團充分運用其資源及開發能力以進一步鞏固其收入基礎並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研發服務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研發服務主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研發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醫藥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 673,753,14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8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銷售交易及研發服務交易(將為持續或經常性地進行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銷售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銷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研發服務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研發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銷售主協議或研發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博士認識天津醫藥的前董事長，為遵從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彼已就批准銷售主協議、研發服務主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銷售年度上限和研發服務年度上限之董事決議案自願地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銷售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銷售年度上限。天津醫藥及其聯繫人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銷售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銷售交易、銷售主協議及銷售年度上限之詳情；(ii)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製造及銷售化學藥、研發新藥技術及新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以及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在主要從事生產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

天津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各種藥物生產及銷售、研發，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二零一五年銷售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醫藥就銷售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銷售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並無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銷售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銷售年度上限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研發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醫藥就研發服務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i>研發服務主協議</i> 」一節
「銷售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醫藥就銷售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i>銷售主協議</i> 」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生產之各類化學藥產品及藥品相關之印刷和包裝品
「研發服務」	指	生物醫藥產品及技術研發、轉讓和諮詢等相關服務
「研發服務年度上限」	指	研發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i>研發服務主協議 — 過往數據及研發服務年度上限</i> 」一節
「研發服務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研發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年度上限」	指	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銷售主協議 — 過往數據及銷售年度上限」一節
「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該等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隆騰」	指	隆騰有限公司(Thrive Lea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 67%之附屬公司
「隆騰集團」	指	隆騰及其附屬公司
「天津醫藥」	指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天津醫藥集團」	指	天津醫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41元 = 港幣1.0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幣，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段剛先生、崔荻博士、張麗麗女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